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4541號

原　　告　蘇廖取

訴訟代理人　蘇貴仁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2年9月2日簽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，並於110年7月8日簽立土地買賣增補協議書，依前開協議書約定，每單位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元，違約金每一單位34,000元，嗣因被告經營不善，財產已被查封，原告爰終止前開協議書並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每單位價金118,000元及違約金34,000元，合計152,000元等語，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土地買賣契約書、土地買賣增補協議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信託指示函、統一發票等為憑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21660號卷第8頁至第25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
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52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4日（見110年度司促字第21660號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